

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政办规〔2025〕1号

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和省、市政府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源头预防、过程监管、线

索处置等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健全制度机制，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超前发力、精准施策，以工程建设领域的欠薪突发、多发行业企业等新就业形态为重点，全面落实人社部门综合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用工企业直接承担工资支付责任，突出日常监管机制和能力建设，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隐患，防止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做出贡献。

二、全链条落实责任

（一）主要单位职责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站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行业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监督本领域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

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区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焦作市公安局中站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当事人车辆情况、对存在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况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调查处理；依法处理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信访接待，及时转办、交办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信访事项，向相关部门移交信访欠薪问题线索。

中站区人民法院：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依法强制执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责令支付工资处理处罚决定。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公安机关查办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对相关案件进行法律监督。

区司法局：负责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焦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以经开区管委会为主体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在厂房建设前必须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款担保缴纳工作，出现欠薪问题后，应主动协调化解并做好人员稳控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道及所属社区（村）自主实施的项目（例如内部装修装饰、道路硬化等）的欠薪问题处置工作。积极配合行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针对辖区内其他欠薪项目，做好人员稳控及协助处置工作，确保相关问题妥善解决。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二）其他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保障中心、中站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工作。

三、全周期统筹控制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在监管的各个环节上实现无缝衔接。

（一）项目推送

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和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申请表时，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等信息时，焦作经开区招商引资的企业项目落户后，中晟集团投资建设的项目招投标结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附件 1），并同步向施工单位下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通知书》（见附件 2），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焦作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任选一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附件 3）。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街道及所属社区（村）自主动工维护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动态掌握和推送辖区内企业施工情况。

若各单位未及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送项目信息，出现农民工欠薪引发的信访事件，由未推送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向区政府作出检讨并通报全区。

（二）落实“五金五制”

1.“五金”是指：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由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确保工程款按时足额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存储工资保证金，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管，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区人民政府设立 100 万元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和 400 万元应急储备金，由区财政局筹措资金，用于垫付被拖欠工资及应对政府投资、国有企业项目欠薪风险。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对存

在欠薪问题的商品房项目，要与上级部门对接，优先保障人工费拨付并协调开发商解决欠薪问题。

2.“五制”是指：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做到人工费拨付管理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按约定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并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按照比例将启动资金中人工费预先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总承包代发工资。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必须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于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支付日期前，与当月农民工考勤表、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给农民工本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开设。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银行发放工资。农民工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所在银行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上门办理。

“实名制”管理。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三）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分类完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范本，规范工资报酬条款。对新开工项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对项目所有用工人员组织一次岗位维权培训和劳动保障宣传，督促用人单位合法用工，引导劳动者合法维权。

四、全过程实施监管

（一）问题交办和督导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好牵头部门职责，进一步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根治欠薪平台、投诉举报电话、来人来信来函上级交办转办、日常监督检查等途径，积极收集、受理欠薪问题线索，并根据欠薪问题按线索属地、性质、类别分别交属地街道办事处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对接收的问题线索，实行“12345”工作制即：需在1日内交办到具体单位并明确责任人；承办单位须在2日内反馈交办情况。若3日内未明确承办单位和人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发送“提醒函”；4日内无进展的，向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并抄送欠薪情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未落实交办问题线索的单位实行周调度，每周五跟进，直至问题解决。

区信访局应发挥信访联席会议作用，对各类上访及接收的欠薪投诉，根据线索属地、性质、类别分别交属地街道办事处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各相关单位要关注网络舆情，加强监测管控，及时处置。

（二）日常监督管理

建立项目监管责任制。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领域内的在建项目分包到人，明确分包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分包责任人要对分包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对分包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

实施常态化检查监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行业部门加强对在建项目进行联合巡查督导，检查的重点为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人工费拨付、工资发放、维权公示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和维护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场纠正，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积极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处罚，符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三）协调处置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用人单位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因合同纠纷、股权纠纷、工价、工程量认定及工程质量有异议造成的欠薪问题，由招投标方协助投诉人走司法程序并做好稳控工作。

分系统处置欠薪。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管行业就要管欠薪，主动接收、受理本行业本系统的欠薪问题线索，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关于市级投资建设或市级审批但

施工地在中站辖区的项目及跨境项目，若出现的欠薪问题，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解决，并做好人员稳控工作。

专项资金项目欠薪问题处置（包含：政府专项债、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由街道办事处直接进行招投标并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则该欠薪问题的处理责任主体为街道办事处，负责全程跟踪、协调和解决。施工地为办事处，项目为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的，行业主管部门负总责处置欠薪问题，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人员稳控工作。

其他领域欠薪问题处置。财政、环卫、城管、住房保障、教育、卫健、交通、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负责做好各自领域内招工和使用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处置。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应完善高质量目标考核方案，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企业或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

（二）强化部门联动。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联席会议制度，沟通会商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议，随时组织

进行。对会商达成的共识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立足本单位职能职责，自觉执行、积极落实，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

（三）加强应急处置。各街道办事处和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防止推诿扯皮。充分运用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等资金保障措施，简化流程、快速反应、综合施策，确保重大欠薪风险和特殊欠薪人员问题得到及时化解。

（四）落实联合惩戒。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发生赴京、赴省信访或引发群体性极端事件、重大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在全区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本意见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站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本意见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自

建项目招收使用的农民工。

本意见和区级其他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中站区在建工程项目信息推送台账

2.焦作市中站区 xx 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通知书

3.焦作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

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中站区在建工程项目信息推送台账

填报单位：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在建、 停工)	项目 所在 地址	所属行 业部门	属地街道 办事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施工总单位			合同 总额 (万元)	备注
						名称	项目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名称	项目 经理	联系 方式		

备注：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焦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晟集团等相关单位，如有在建项目请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照表格内容将项目信息推送至中站区人社局，邮箱 zzqldjc@126.com，联系电话 2958033。

附件 2

焦作市中站区 xx 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通知书

中区 xx 农保通字〔 〕第____号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项目,尚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务必于 15 日内到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如不按期办理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公示。

办理保证金业务联系电话: 2958033

办理地址: 中站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签收人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附件 3

焦作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

一、银行 7 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二、保险公司 4 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中心支公司（暂停新业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三、工程担保公司 4 家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华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